

化学学院 2026 年“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工作 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和《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等要求,为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完善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机制,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此工作实施细则。

一、选拔原则

化学学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德、智、体、美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以考生的创新能力、科研潜力和已获得的学术成果为依据,选拔具有创新能力和学术专长的拔尖创新人才。

二、组织管理

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监督落实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处理有关申诉事项和投诉事项复议,并对选拔结果具有最终解释权。根据学科专业情况分别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一般均不少于 5 人。

三、招生专业

招生专业	专业代码
化学	070300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00
材料与化工	085600

四、报名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身体和心理健康状况符合规定。

（三）考生的学历、学位必须符合下列 3 项条件之一：

已获得硕士学位的人员（境外获硕士学位者须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入学前取得硕士学位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获得学士学位到博士研究生入学之日满 6 年或 6 年以上，并达到与硕士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且符合如下要求：英语 CET-6 成绩达 425 分（含）以上或 CET-4 成绩达 460 分（含）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合格；有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在报考学科、专业或相近研究领域取得较为显著的标志性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或具有已实现转化应用的国家授权发明专利一项（排名前三名），或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项等。

（四）外语水平（符合以下任一项）

提供以下至少一项英语考试的成绩证明，具体包括：TOEFL，GRE，雅思，国家英语四、六级考试，WSK（PETS5）；或在母语为英语的国家全日制学习一年以上（需提供国外学

习经历的证明和成绩单); 或提供其它可以证明自己英语能力达到相应水平的材料。

考试类型	满分	成绩最低要求
TOEFL	120 分	72 分
GRE (新)	340 分	300 分
雅思	9 分	5.5 分
英语六级	710 分	425 分
英语四级	710 分	490 分
WSK (PETS5)	100 分	60 分

(五) 具有突出的科研能力、较强的科研潜力, 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如: 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骨干成员, 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奖励,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可认定的高水平工程实践类创新成果等。

(六) 有至少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需要至少含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企业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

(七) 学术博士原则上报考类别为非定向就业。报考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毕业生或在职人员, 报名前须征得学院、报考导师及定向就业单位的同意。

(八) 报考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 在符合上述 1-5 条要求的基础上, 还须具备相关领域工程技术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工程创新实践能力, 具备成为未来工程领域技术领军人才的

培养潜力。

五、报名程序

所有考生均须经过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两个阶段完成报名程序，每位考生只可在我院填报一个志愿。

（一）网上报名

1. 报名网址: <https://yzbm.buct.edu.cn/logon>
2. 报名时间: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3. 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申请报名号、填写报名信息、上传报名材料、缴纳报名费并提交报名信息。

博士研究生报名费 200 元/人。若在多个学院申请了报考志愿，则需按志愿个数交费。对于报名材料已被审核的考生，所支付的报名费不予退还。

（二）提交报名材料

考生须在 2025 年 11 月 22 日 9:00-12 月 15 日 17:00 正常工作日期间将报名材料送交至我校朝阳校区电教楼 203 办公室（为避免材料丢失，外校考生可将材料邮寄给报考导师，材料经导师签字后交至电教楼 203），逾期不再办理。

报名材料如下（第 2、6、7 条的模板见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系统”-网报附件下载）：

1.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登记表（在报名系统下载、打印，须将考生自述、拟报导师意见、所在单位意见填写完整）；

2. 北京化工大学报考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情况表;

3. 有效期内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或复印件(人事档案所在部门盖章);

5. 学历、学位证明:

在校生:提交学生证复印件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往届生:提交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学位证书复印件(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

6. 两名专家推荐信;

7. 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

8. 已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科研能力的材料;

9. 英语能力证明;

10.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除提交上述材料的 1-4、6-8 条外,还应提交:英语 CET-6 成绩单(425 分及以上)或 CET-4 成绩单(460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 80 或雅思成绩 ≥ 5.5 或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外国语水平全国统一考试成绩单(合格及以上),以及报考专业 5 门以上(不含外国语)硕士研究生学位课成绩单原件(学校研究生培养部门盖章)。

所有材料均需使用 A4 纸打印，按材料清单编号顺序整理好（用铅笔在材料左上角按序号编号），装入牛皮纸档案袋中，档案袋外侧写清姓名、报名号、报考专业等信息，成果材料须在成果首页标明作者排序（一作、共一等）、期刊水平、影响因子等，考生提交的报名材料一律不退还。

（三）其他说明

1. 考生报名前应仔细核对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报考前务必联系报考导师，征得导师同意。同时，应认真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报名信息一旦提交不予修改。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 我院可招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以学校实际下达为准。考生报考类别可为“非定向就业”或“定向就业”，报考学习方式为全日制。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在招生、培养、答辩、毕业等各环节的要求均与普通博士研究生标准相同。

3. 我院其他专项计划参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专项计划的招生要求执行，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应在我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提交报名材料，复试时间另行通知。

六、考核程序

（一）资格初审

化学学院“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小组（申请人导师回避）负责对申请者资格、申请材料、基本素质和科研潜质进行评估与初选，综合考生的学习成绩、科

研业务能力、外语水平等，确定进入综合素质考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http://chemistry.buct.edu.cn/>)进行公示。

(二) 考核要求与内容

考生针对自己的研究课题及科研成果做一次学术报告(不超过10分钟)，内容主要包括：课题背景、研究内容、学术价值、考生本人为主的工作成果、今后博士阶段的工作计划等。

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评委针对考生的学术报告，对考生的工作基础、创新能力、科研潜质等方面提问10-15分钟，并根据考生科研工作质量及综合素质进行评分。专业学位博士(工程博士)还需重点考核是否具备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进行工程技术创新、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和实施大型项目管理等能力，是否具备独立地、创造性地从事本领域内科研工作的培养潜力。

(三) 考核形式与安排

学院成立由5名以上教授组成的综合素质考核小组(至少2名为外单位专家，申请人导师回避)，对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进行综合素质考核。

综合素质考核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 成绩计算

考核结果以综合素质考核成绩为准。综合素质考核(总成绩)满分300分，由三部分组成：外语水平满分100分，专业知识满分100分，综合能力满分100分。总成绩不合格

者（低于 180 分）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五）拟录取

参加综合素质考核的各专业考生分别按照各学科专业、各类别分别排队，从高到低录取，分类录取，额满即止。

化学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确定拟录取名单后上报研究生院，该“拟录取名单”将在化学学院网站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研招办，最终拟录取名单以研招办公示为准。

七、体检

我校统一组织体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 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 号）要求，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开展体检工作。

体检时间及注意事项见我校研究生院网站后续通知。

八、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考试、录取及其他招生环节中有违规行为的考生，我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学籍，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九、监督和复议

考生在通过“申请-考核”制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过程中，如果对综合素质考核等方面有疑问，可首先向化学学院提出申诉，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考生提出的申诉进行调查及处理。

十、其他

申请人必须保证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即按学校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甚至学籍。

其他事宜按照《北京化工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执行。

本实施细则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化学学院。

联系方式：010-64434899（转 801）

化学学院

2025 年 11 月 13 日